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額分別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100,000港元)及14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9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6%及增加7.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95%及4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仙(二零一零年：0.9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一零年：2.15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094	56,148	149,765	139,855
銷售成本		<u>(40,066)</u>	<u>(42,720)</u>	<u>(121,179)</u>	<u>(104,442)</u>
毛利		7,028	13,428	28,586	35,413
其他收入		429	77	824	599
銷售費用		(603)	(624)	(2,281)	(2,359)
行政費用		(5,972)	(6,101)	(17,237)	(16,122)
其他營運收入		—	36	—	140
經營溢利		882	6,816	9,892	17,671
融資成本		(2)	(283)	(248)	(86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u>(15)</u>	<u>(237)</u>	<u>(343)</u>	<u>(181)</u>
除稅前溢利		865	6,296	9,301	16,622
稅項	4	<u>(426)</u>	<u>(509)</u>	<u>(1,235)</u>	<u>(2,661)</u>
本期間溢利		<u>439</u>	<u>5,787</u>	<u>8,066</u>	<u>13,96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u>746</u>	<u>551</u>	<u>2,978</u>	<u>1,17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85</u></u>	<u><u>6,338</u></u>	<u><u>11,044</u></u>	<u><u>15,137</u></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3	5,844	7,705	13,992
非控股權益	136	(57)	361	(31)
	<u>439</u>	<u>5,787</u>	<u>8,066</u>	<u>13,96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1	6,286	10,154	14,949
非控股權益	164	52	890	188
	<u>1,185</u>	<u>6,338</u>	<u>11,044</u>	<u>15,1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6	0.05 港仙	0.90 港仙	1.1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來水廠	6,397	4,214	16,610	11,922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444	269	1,114	678
工業環保產品	39,733	48,167	126,156	120,779
生產機器	520	3,498	5,885	6,476
	<u>47,094</u>	<u>56,148</u>	<u>149,765</u>	<u>139,855</u>

4.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期間稅項	133	609	527	1,3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0)	—	1,251
	<u>133</u>	<u>509</u>	<u>527</u>	<u>2,593</u>
中國				
本期間稅項	293	—	708	68
	<u>293</u>	<u>—</u>	<u>708</u>	<u>68</u>
所得稅總支出	<u>426</u>	<u>509</u>	<u>1,235</u>	<u>2,6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0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4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9,540,000 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9,54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70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99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9,540,000 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9,540,000 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57	—	—	13,992	—	14,949	188	15,137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 37.5%股份	—	—	—	2,002	—	—	5,333	—	7,335	(7,335)	—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49)	(1,949)	—	(1,94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0,982</u>	<u>7,971</u>	<u>326</u>	<u>106,701</u>	<u>—</u>	<u>152,156</u>	<u>4,100</u>	<u>156,25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0,825	7,971	—	102,283	3,897	151,152	5,358	156,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9	—	—	7,705	—	10,154	890	11,044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274</u>	<u>7,971</u>	<u>—</u>	<u>109,988</u>	<u>—</u>	<u>157,409</u>	<u>6,248</u>	<u>163,6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49,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1% (二零一零年：139,900,000 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 7,7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 28,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9.2%。毛利率由 25.3% 減少至 19.1%，乃主要由於外幣波動，特別是日圓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之 2,359,000 港元減少 3.3% 至 2,281,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仍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 16,100,000 港元增加 6.9% 至 17,2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仍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積極從事優質環保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為令中國之過熱經濟降溫、防範資產泡沫，中國最近實施一系列貨幣政策及行政限制。收緊該等政策，連同隨之而來之信貸緊縮及通貨膨脹，令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對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客戶帶來打擊。因此，本集團向機器及建造業銷售之工業環保產品之營業額於報告期內有所下跌。

於三月中旬爆發之日本大地震及其後之幅射事件，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日本工業環保產品供應商之生產及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日本供應商產能已回復至災難前之水平。

日圓急升對本集團溢利亦造成負面影響。日圓為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之主要貨幣之一。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包括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向本集團之主要日本供應商協商特別折扣，以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位於佛山及長沙之東川精確液壓零售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營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黃金位置，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

隨著天津市寶坻區持續發展，本集團位於天津市之自來水廠所產生之收益於報告期內持續增加。本集團有信心此增長將延續至第四季。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u>3,000,000</u>	<u>0.46</u>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5,360,800	6.98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5,360,800	6.98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許惠敏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